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测绘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为20,400,90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50%,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6,323,097.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4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4月6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76号”《关于核准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于2020年4月3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6,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8,000万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00%。

公司上市后,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8,00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包括:储征伟、李勇、尚明、胡凯蕾、侯兆泰、杨松明、仲锁庆、刘戈、王勇、丁善祥、王天予、俞明、陈昕、孙劲松、鲍其胜、董润华、郭江宁、侯宜军、华安中、蒋瑞、景屏、鞠建荣、李平、李伟、刘键、刘文伍、陆峰、陆涛、马保红、缪建文、施健、施一军、孙庆荣、覃伟、汤兴亮、王鸣霄、王庆、王星明、吴海、肖玉华、徐薇、姚成武、叶菲、俞沈强、张健、张天纯、张晓强、钟远根、朱炳贵、朱同、朱卫平、朱永斌、薛恒安、董庆金、徐滨、黄金浪、马广玲、候秋红、陈雷、陈密福、郭晓峰、韩旭玲、何唯领、化根仓、王义良、许真、张永林、张云芳、朱永玉、张颖杰、李羲蒙、吴宇翔、樊有维、李永泉、李岳、卢金芳、余建华、张苏军、钟金宁、左都美、杨井宁、姚默、崔守艺、顾文莉、常洲、崇浩、丁志明、窦承泽、李春、梁汉达、毛琳、夏飞虹、叶劲松、尹朝阳、戴阿福、戴培进、陶骏、熊穗、徐峰、郑意星、武贵宏、钱静、周玲玲、孙杰、周晔、浮寸萍、刘嫣虹、任鲁宁、王铎、杨娅丽、周正、陈如玉、黄银华、童菊宁、李邦强、张代涛、刘奕、毛明敏、林海、储皎燕、王林、王正惠、孙勇、焦东生、刘春梅、秦玲丽、黄玉宁、陈国平、常萍、房春会、施益民、王际高、吴振军、陶思龙、刘杰、徐宁庚、朱俊逸、刘宁、陈建宇、裘小萍、陶家兵、王维平、朱勇、姜笃真、朱佳提、张西平、许荣梅、陈斌、陈荣山、韩文泉、嵇亚玮、江庭金、冷健、李国民、李修春、刘成、陆霖、沙宾、邵剑、汤荣军、田彬、王敏、王金、吴凤军、肖功衍、谢莉萍、叶筱菊、翟毅、张春芳、张精忠、赵万庆、马园园、潘海利、蒋峰、王东敏、何伟峰、陈晖、戴先宁、沈跃、邢娟、徐家兰、徐家梅、钟彤,共计183名自然人股东。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1)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储征伟、李勇、左都美、刘文伍、刘键、卢金芳、钟金宁、陈昕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马广玲、王际高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自本人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或发行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以上承诺内容均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股东储征伟出具的承诺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并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该部分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 若在本人减持前述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6日(星期二)。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400,904.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5.50%。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183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股)	备注
1	储征伟	3,572,706.00	3,572,706.00	893,176.00	注1
2	李勇	774,583.00	774,583.00	193,645.00	注2
3	尚明	774,583.00	774,583.00	774,583.00	
4	胡凯蕾	726,079.00	726,079.00	726,079.00	
5	侯兆泰	593,351.00	593,351.00	593,351.00	
6	杨松明	522,836.00	522,836.00	522,836.00	
7	仲锁庆	278,294.00	278,294.00	278,294.00	
8	刘戈	250,952.00	250,952.00	250,952.00	
9	王勇	249,520.00	249,520.00	249,520.00	
10	丁善祥	247,230.00	247,230.00	247,230.00	
11	王天予	242,026.00	242,026.00	242,026.00	
12	俞明	222,635.00	222,635.00	222,635.00	
13	陈昕	152,128.00	152,128.00	0	注5
14	孙劲松	132,844.00	132,844.00	132,844.00	
15	鲍其胜	131,543.00	131,543.00	131,543.00	
16	董润华	131,543.00	131,543.00	131,543.00	
17	郭江宁	131,543.00	131,543.00	32,885.00	注4
18	侯宜军	131,543.00	131,543.00	131,543.00	
19	华安中	131,543.00	131,543.00	131,543.00	
20	蒋瑞	131,543.00	131,543.00	131,543.00	
21	景屏	131,543.00	131,543.00	131,543.00	
22	鞠建荣	131,543.00	131,543.00	131,543.00	
23	李平	131,543.00	131,543.00	131,543.00	
24	李伟	131,543.00	131,543.00	131,543.00	
25	刘键	131,543.00	131,543.00	32,885.00	注4
26	刘文伍	131,543.00	131,543.00	32,885.00	注3
27	陆峰	131,543.00	131,543.00	131,543.00	
28	陆涛	131,543.00	131,543.00	131,543.00	
29	马保红	131,543.00	131,543.00	131,543.00	
30	缪建文	131,543.00	131,543.00	131,543.00	
31	施健	131,543.00	131,543.00	131,543.00	
32	施一军	131,543.00	131,543.00	131,543.00	
33	孙庆荣	131,543.00	131,543.00	131,543.00	
34	覃伟	131,543.00	131,543.00	131,543.00	
35	汤兴亮	131,543.00	131,543.00	131,543.00	
36	王鸣霄	131,543.00	131,543.00	131,543.00	
37	王庆	131,543.00	131,543.00	131,543.00	
38	王星明	131,543.00	131,543.00	131,543.00	
39	吴海	131,543.00	131,543.00	131,543.00	
40	肖玉华	131,543.00	131,543.00	131,543.00	
41	徐薇	131,543.00	131,543.00	131,543.00	
42	姚成武	131,543.00	131,543.00	131,543.00	
43	叶菲	131,543.00	131,543.00	131,543.00	
44	俞沈强	131,543.00	131,543.00	131,543.00	
45	张健	131,543.00	131,543.00	131,543.00	
46	张天纯	131,543.00	131,543.00	131,543.00	
47	张晓强	131,543.00	131,543.00	131,543.00	
48	钟远根	131,543.00	131,543.00	131,543.00	
49	朱炳贵	131,543.00	131,543.00	131,543.00	
50	朱同	131,543.00	131,543.00	131,543.00	
51	朱卫平	131,543.00	131,543.00	131,543.00	
52	朱永斌	131,543.00	131,543.00	131,543.00	
53	薛恒安	118,994.00	118,994.00	118,994.00	
54	董庆金	113,612.00	113,612.00	113,612.00	
55	徐滨	113,357.00	113,357.00	113,357.00	
56	黄金浪	112,527.00	112,527.00	112,527.00	
57	马广玲	110,631.00	110,631.00	0	注5
58	候秋红	106,489.00	106,489.00	106,489.00	
59	陈雷	106,489.00	106,489.00	106,489.00	
60	陈密福	106,489.00	106,489.00	106,489.00	
61	郭晓峰	106,489.00	106,489.00	106,489.00	
62	韩旭玲	106,489.00	106,489.00	106,489.00	
63	何唯领	106,489.00	106,489.00	106,489.00	
64	化根仓	106,489.00	106,489.00	106,489.00	
65	王义良	106,489.00	106,489.00	106,489.00	
66	许真	106,489.00	106,489.00	106,489.00	
67	张永林	106,489.00	106,489.00	106,489.00	
68	张云芳	106,489.00	106,489.00	106,489.00	
69	朱永玉	106,489.00	106,489.00	106,489.00	
70	张颖杰	101,396.00	101,396.00	101,396.00	
71	李羲蒙	101,165.00	101,165.00	101,165.00	
72	吴宇翔	101,165.00	101,165.00	101,165.00	
73	樊有维	96,469.00	96,469.00	96,469.00	
74	李永泉	96,469.00	96,469.00	96,469.00	
75	李岳	96,469.00	96,469.00	96,469.00	
76	卢金芳	96,469.00	96,469.00	24,117.00	注4
77	余建华	96,469.00	96,469.00	96,469.00	
78	张苏军	96,469.00	96,469.00	96,469.00	
79	钟金宁	96,469.00	96,469.00	0	注5
80	左都美	96,469.00	96,469.00	24,117.00	注3
81	杨井宁	90,033.00	90,033.00	90,033.00	
82	姚默	79,132.00	79,132.00	79,132.00	
83	崔守艺	78,902.00	78,902.00	78,902.00	
84	顾文莉	78,902.00	78,902.00	78,902.00	
85	常洲	77,186.00	77,186.00	77,186.00	
86	崇浩	77,186.00	77,186.00	77,186.00	
87	丁志明	77,186.00	77,186.00	77,186.00	
88	窦承泽	77,186.00	77,186.00	77,186.00	
89	李春	77,186.00	77,186.00	77,186.00	
90	梁汉达	77,186.00	77,186.00	77,186.00	
91	毛琳	77,186.00	77,186.00	77,186.00	
92	夏飞虹	77,186.00	77,186.00	77,186.00	
93	叶劲松	77,186.00	77,186.00	77,186.00	
94	尹朝阳	77,186.00	77,186.00	77,186.00	
95	戴阿福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96	戴培进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97	陶骏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98	熊穗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99	徐峰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100	郑意星	68,000.00	68,000.00	68,000.00	
101	武贵宏	67,770.00	67,770.00	67,770.00	
102	钱静	66,763.00	66,763.00	66,763.00	
103	周玲玲	66,763.00	66,763.00	66,763.00	
104	孙杰	66,377.00	66,377.00	66,377.00	
105	周晔	62,545.00	62,545.00	62,545.00	
106	浮寸萍	56,869.00	56,869.00	56,869.00	
107	刘嫣虹	56,869.00	56,869.00	56,869.00	
108	任鲁宁	56,869.00	56,869.00	56,869.00	
109	王铎	56,869.00	56,869.00	56,869.00	
110	杨娅丽	56,869.00	56,869.00	56,869.00	
111	周正	56,869.00	56,869.00	56,869.00	
112	陈如玉	56,638.00	56,638.00	56,638.00	
113	黄银华	56,638.00	56,638.00	56,638.00	
114	童菊宁	56,638.00	56,638.00	56,638.00	
115	李邦强	50,831.00	50,831.00	50,831.00	
116	张代涛	45,737.00	45,737.00	45,737.00	
117	刘奕	45,507.00	45,507.00	45,507.00	
118	毛明敏	45,507.00	45,507.00	45,507.00	
119	林海	43,339.00	43,339.00	43,339.00	
120	储皎燕	43,339.00	43,339.00	43,339.00	
121	王林	42,490.00	42,490.00	42,490.00	
122	王正惠	34,790.00	34,790.00	34,790.00	
123	孙勇	34,685.00	34,685.00	34,685.00	
124	焦东生	34,605.00	34,605.00	34,605.00	
125	刘春梅	34,605.00	34,605.00	34,605.00	
126	秦玲丽	34,375.00	34,375.00	34,375.00	
127	黄玉宁	30,790.00	30,790.00	30,790.00	
128	陈国平	29,039.00	29,039.00	29,039.00	
129	常萍	28,567.00	28,567.00	28,567.00	
130	房春会	28,567.00	28,567.00	28,567.00	
131	施益民	26,156.00	26,156.00	26,156.00	
132	王际高	23,243.00	23,243.00	5,810.00	注2
133	吴振军	23,195.00	23,195.00	23,195.00	
134	陶思龙	20,433.00	20,433.00	20,433.00	
135	刘杰	20,226.00	20,226.00	20,226.00	
136	徐宁庚	20,226.00	20,226.00	20,226.00	
137	朱俊逸	20,226.00	20,226.00	20,226.00	
138	刘宁	17,908.00	17,908.00	17,908.00	
139	陈建宇	17,436.00	17,436.00	17,436.00	
140	裘小萍	17,436.00	17,436.00	17,436.00	
141	陶家兵	17,436.00	17,436.00	17,436.00	
142	王维平	17,436.00	17,436.00	17,436.00	
143	朱勇	17,436.00	17,436.00	17,436.00	
144	姜笃真	17,229.00	17,229.00	17,229.00	
145	朱佳提	14,729.00	14,729.00	14,729.00	
146	张西平	14,474.00	14,474.00	14,474.00	
147	许荣梅	13,954.00	13,954.00	13,954.00	
148	陈斌	13,644.00	13,644.00	13,644.00	
149	陈荣山	13,644.00	13,644.00	13,644.00	
150	韩文泉	13,644.00	13,644.00	13,644.00	
151	嵇亚玮	13,644.00	13,644.00	13,644.00	
152	江庭金	13,644.00	13,644.00	13,644.00	
153	冷健	13,644.00	13,644.00	13,644.00	
154	李国民	13,644.00	13,644.00	13,644.00	
155	李修春	13,644.00	13,644.00	13,644.00	
156	刘成	13,644.00	13,644.00	13,644.00	
157	陆霖	13,644.00	13,644.00	13,644.00	
158	沙宾	13,644.00	13,644.00	13,644.00	
159	邵剑	13,644.00	13,644.00	13,644.00	
160	汤荣军	13,644.00	13,644.00	13,644.00	
161	田彬	13,644.00	13,644.00	13,644.00	
162	王敏	13,644.00	13,644.00	13,644.00	
163	王金	13,644.00	13,644.00	13,644.00	
164	吴凤军	13,644.00	13,644.00	13,644.00	
165	肖功衍	13,644.00	13,644.00	13,644.00	
166	谢莉萍	13,644.00	13,644.00	13,644.00	
167	叶筱菊	13,644.00	13,644.00	13,644.00	
168	翟毅	13,644.00	13,644.00	13,644.00	
169	张春芳	13,644.00	13,644.00	13,644.00	
170	张精忠	13,644.00	13,644.00	13,644.00	
171	赵万庆	13,644.00	13,644.00	13,644.00	
172	马园园	12,833.00	12,833.00	12,833.00	
173	潘海利	12,833.00	12,833.00	12,833.00	
174	蒋峰	12,499.00	12,499.00	12,499.00	
175	王东敏	12,238.00	12,238.00	12,238.00	
176	何伟峰	11,456.00	11,456.00	11,456.00	
177	陈晖	10,942.00	10,942.00	10,942.00	
178	戴先宁	10,942.00	10,942.00	10,942.00	
179	沈跃	10,942.00	10,942.00	10,942.00	
180	邢娟	10,942.00	10,942.00	10,942.00	
181	徐家兰	10,942.00	10,942.00	10,942.00	
182	徐家梅	10,942.00	10,942.00	10,942.00	
183	钟彤	10,942.00	10,942.00	10,942.00	
合 计		20,400,904.00	20,400,904.00	16,323,097.00	

注1:股东储征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572,70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4.47%,由于储征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 25%,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893,176股。

注2:股东李勇、王际高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74,583股和23,243股,由于李勇和王际高先生现任公司监事,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25%,故李勇和王际高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分别为193,645股和5,810股。

注3:股东左都美、刘文伍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6,469股和131,543股,由于左都美和刘文伍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 25%,故左都美和刘文伍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分别为24,117股和32,885股。

注4:股东卢金芳、刘键、郭江宁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6,469股和131,543股,131,543股,由于卢金芳、刘键和郭江宁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本次解除限售数量的 25%,故卢金芳和刘键及郭江宁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分别为24,117股和32,885股,32,885股。

注5:股东陈昕先生曾为公司总工程师,2020年8月,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陈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2,12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9%,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152,128股,根据其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陈昕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0股。

股东钟金宁先生曾为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8月,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钟金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6,46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96,469股,根据其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钟金宁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0股。

股东马广玲先生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8月,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马广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0,63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110,631股,根据其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以及《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马广玲先生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0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测绘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 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19日13 点30 分

召开地点:江阴市镇澄路2608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19日

至2021年4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张知烈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2021-01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07	振江股份	2021/4/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大会有序组织和召开,建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参会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授权人上海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具体登记办法如下:

(一) 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13 日,9:00 - 15:00

2、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江阴市镇澄路2608号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函或传真登记 1、联系地址:江阴市镇澄路2608 号(邮编:214441)

2、联系传真:0510-86605508 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江阴市镇澄路2608 号

3、联系电话:0510-86605508

4、联系人:袁建军、巫健松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